

证券代码：430005

证券简称：原子高科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审议通过：

任命张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止，自2024年4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杨继伟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止，自2024年4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张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提名聘任杨继伟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雪峰先生，1983年10月出生；2007年至今，就职于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医学二部副经理、经理；医学一部经理；总经理助理；现任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杨继伟先生，1982年9月出生；2008年至今，就职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财务部会计；中国中核宝原资产控股公司财务部会计、经理助理、副经理、经理；中核质子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；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

财务管理部、财务部经理；现任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、总法律顾问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